**中山市2024年空气质量长效改善的决策支持与机制创新项目**

**采购需求书**

**（征求意见稿）**

**2024年10月**

**一、项目概况**

1.本次磋商的项目及范围为：中山市2024年空气质量长效改善的决策支持与机制创新项目。

2.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选取1家服务单位。

3.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

4.成交供应商未经采购人批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

5.如果推荐的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或因不可抗力无法签订合同，则采购人在法律法规允许情况下可按推荐的成交供应商排名顺序依次确定递补成交供应商资格，亦可决定组织重新招标。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7.成交供应商须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服务方案。

8.由成交供应商承包及负责磋商文件对成交供应商要求的一切事宜及责任。

9.在磋商文件中凡有“★”标识的内容条款被视为重要的响应要求、技术指标要求和服务要求。供应商必须对此作出响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不可以出现任何负偏离，如果出现负偏离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二、项目背景**

中山市委、市政府及各镇街党委、政府高度重视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近年来持续强化大气污染治理力度，空气质量显著改善。但大气污染防控面临着新问题和新挑战，以臭氧表征的光化学影响凸显，臭氧持续作为影响中山市空气质量达标率的关键指标，对空气质量持续改善造成了很大的困难和压力；我市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等臭氧前体物排放强度仍处于较高水平，城市建设进程期间污染管控仍有不足，粗颗粒物等可控污染物出现反弹，大气环境精细化管理水平有待提高；我市对区域臭氧高浓度残留传输、本地臭氧污染叠加、强辐射造成臭氧增速加快等方面的综合研判不足，污染天气精准管控机制仍不完善。因此，大气环境管理精细化统筹协调水平的提升亟需得到科学研究、精准决策、完善机制的有力支撑。

**三、项目目的**

围绕省、市大气污染防治的总体部署和工作要求，由综合具备大气污染分析研判、污染源现场巡查监测、大气环境污染监测数据可靠性判别等技术及组织专家帮扶、组织现场跟踪服务等项目经验的专业团队，实施各技术服务项目工作调度、污染过程应对筹备和落实情况实时跟踪、更新大气污染源突出问题清单、组织专家开展典型问题帮扶和宣讲等方式，支撑大气污染精准管控和应急应对，全面提升大气环境科学管理能力。

**四、采购内容简述**

1.工作内容

（1）协调组织大气污染管控技术服务项目常态化实施

基于中山市已开展的各类大气环境管理技术支撑、大气污染管控技术支撑服务项目，结合大气污染形势研判信息，每季度总结上一阶段工作进展和存在的问题，根据大气污染特征和防控工作情况，提出下一阶段大气污染防控工作计划建议，明确相关部门、镇街工作内容，以及各技术支撑服务项目实施工作重点。协助对相关责任部门、镇街、服务单位进行任务要求的解读解释。

（2）协调开展污染天气应对和分析研判

结合大气污染预测预报情况，在每轮大气污染过程前以实际发生污染的天气类型及其对应发生季节、主导风向等客观要素为基础，区分划定重点区域、重点实施污染源类型、重点行业，提出污染应对管控措施，明确相关部门、镇街工作内容，以及各技术支撑服务项目应对工作重点。在污染发生期间，对大气环境信息、大气污染源信息进行实时调度，指出污染高值区、排放异常、排放黑点、落实不到位等情况，协助对确认的存在问题进行及时通报，必要时安排技术人员、无人机等直接到现场对污染问题进行确认。在发生污染天气后，协助开展污染过程分析研判，针对空气质量情况、污染成因进行总结，并提出相应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建议。

（3）专家接地气帮扶机制

根据采购人的工作需要，组织专家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技术、管理业务、科普宣教及现场污染防治技术指导，重点针对大气环境管理决策、污染协同防控、污染源管理和污染防治治理等内容，并结合精准决策示范案例建设、镇街及污染企业帮扶工作同步开展。

2.项目成果要求

（1）协调组织大气污染管控技术服务项目常态化实施

每季度总结上一阶段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进展和存在的问题，提出下一阶段工作计划建议，明确相关部门、镇街工作内容，以及各技术支撑服务项目实施工作重点。合计共4期。

（2）污染天气应对和分析研判

每轮大气污染过程前提出针对性大气污染应对工作建议；在发生污染天气后，根据中山市各类大气监测数据、气象数据、污染源情况等信息，开展污染过程分析研判。服务期内提交污染过程分析及应对建议报告不少于15期。

（3）大气专家定向授课

组织专家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技术、管理业务、科普宣教及现场污染防治技术指导，重点针对大气环境管理决策、污染协同防控、污染源管理和污染防治治理等内容。服务期内至少4人次。

**五、验收要求**

成交供应商按时、足量提交工作成果。在全部项目成果提交的前提下，以专家验收会同意通过验收为验收标准。

**六、报价要求**

1.投标报价为全包价，合同金额包含但不限于成交供应商为完成本合同项下各项服务所需的服务费、人力资源成本、设施设备费用、差旅费、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如合同内容没有变更，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不变价，除本条约定的费用外，成交供应商无权再向采购人收取其他费用。

**七、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启动支付流程，支付合同总额的40%；

2.成交供应商提交项目实施以来的全部项目成果，并通过验收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启动支付流程，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

3.谅解并明确同意：采购人在本合同约定的支付期限内向采购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即视为采购人已履行付款义务，采购人的付款期限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查、财政支付管理流程及预算下达的时间，如有延误，支付期限自动顺延，采购人不承担因此产生的逾期付款违约责任。同时，成交供应商知悉并确认以上款项支付进度均需在采购人具备财政支付条件的情况下进行，如因采购人不具备财政支付条件导致的延后支付，采购人不需承担因此产生的逾期付款违约责任；以上支付不得违反采购人财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4.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款项前，成交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供与拟支付金额等额、有效的发票；

5.如因特殊情况成交供应商未能完成合同所约定的全部服务事项，则按实际完成的服务事项结算费用。如因成交供应商原因迟延交付发票的，采购人有权暂缓付款，并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八、质量的保证和售后服务**

质量保证期：项目成果通过验收次日起 1 年内，如成交供应商提交多个项目成果的，以提交的最后一份成果通过验收起计算质量保证期。质量保证期内，成交供应商须提供相关成果内容咨询、协调、相关辅助资料等技术支持，不再另行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九、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采购人的权利和义务

1.有权利得到合同承诺的满足要求的服务；

2.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及办法对服务成果进行检验；

3.向成交供应商提供与本项目服务工作有关的资料；

4.负责与本服务项目有关的第三方协调，提供开展服务工作的外部条件；

5.采购人有权对成交供应商服务进行评价考核，对不称职的成交供应商人员要求成交供应商进行调整；

6.按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给成交供应商。

（二）成交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

1.按合同约定的内容、期限和质量提供服务内容并完成项目任务；

2.按合同约定的方式和数量向采购人提交成果；

3.成交供应商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应定期向采购人汇报各阶段工作进度和研究采购人要求协助的问题；

4.成交供应商应负责本次项目的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并负责保障自身工作人员人身、财产安全，对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的任何人身、财产损失（含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均由成交供应商全部负责赔偿或补偿责任，与采购人无关；

5.按国家有关规定向采购人开具合格、有效的收款发票。

6.对于国家或行业对服务提供者有相应的资质要求的，成交供应商应确保具备相应资质，成交供应商从业人员应确保具备相应从业资格，并向采购人提供相应资质文件。

**十、知识产权**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如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如采购人为此向第三方承担责任，或为成交供应商垫付赔偿/补偿的，采购人有权全额要求成交供应商清偿，并要求成交供应商支付自实际垫付款项之日起产生的垫付利息损失（利息损失的年利率按LPR四倍计），以及采购人因主张权利而支付的诉讼费用、调查费、律师费、诉保保险费等合理支出。

如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成果里有涉及图片、文字资料、音乐、声音、专利、专有技术等材料的使用，成交供应商应确保拥有合法的原始来源证明、相关权利人签发的使用许可证明。成交供应商保证向采购人提交的服务成果中所包含的创意、设计、图形、图片、文字、配音、配乐、FLASH片等，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有第三方以侵害知识产权为由向采购人主张权利，成交供应商将独立全额承担该损失。

**十一、涉密保密及成果归属**

（一）涉密保密

成交供应商保证对在谈判、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工作秘密、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有关信息）予以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与本合同项目有关的资料和信息，亦不得将为采购人提供服务过程中所知悉的信息、资料、文件挪作他用，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或解除或一方违约而失效，将长期有效。如采购人提出要求，成交供应商须无条件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

如因成交供应商单方将本合同涉及到的相关文件资料泄露或者向第三人转让，挪作他用的，将承担项目总价款10%的违约金并将根据情节轻重追究相应责任。

保密期限自保密资料提供或披露之日起持续有效，不因合同的终止、解除、一方的违约而失效。

（二）成果归属

1.项目的所有成果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挪作他用，履行本合同取得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共同拥有（可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2.采购人引用成交供应商的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采购人所有，采购人可依法享有该项技术成果取得的精神权利、经济权利和其他权利；

3.无论发生何种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提前终止或解除），采购人均有权利用成交供应商的阶段性工作成果，并且采购人引用成交供应商的阶段性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采购人所有，采购人可依法享有就该项技术成果取得的精神权利、经济权利和其他权利。

**十二、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一）采购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服务费的，以当期应付未付服务费为基数，从欠款之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标准计算违约金。采购人无正当理由逾期30日仍未支付服务费的，成交供应商有权解除合同，采购人须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

（二）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在合理时间内对服务进行改进；规定时间内改进结果无法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或成交供应商怠于改进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退还已支付的款项（如有），并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违约金无法弥补采购人所受损失的，则成交供应商应继续赔偿。

（三）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逾期提供服务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金额 3‰的数额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成交供应商逾期提供服务超过15日，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退还已支付的服务费，并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违约金无法弥补采购人所受损失的，则成交供应商应继续赔偿。

（四）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提供质保服务，且经采购人书面敦促仍未能履行的，采购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提供服务，因此产生的服务费和额外支出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且采购人有权在未付款项中先行扣除。

（五）如因政策变动或财政审批或财政预决算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应积极协商妥善合理的解决方案，且互不追究责任，所产生经济损失各自承担。

（六）如成交供应商未经采购人同意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的，一经发现，视为成交供应商严重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支付任何费用，已支付款项成交供应商需全数返还，并要求成交供应商本合同总价的20%作为违约金，若违约金无法弥补采购人所受损失的，则成交供应商应继续赔偿。

（七）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成交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应向采购人支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退还已付款项、支付违约金、滞纳金等）情形，采购人均有权在履约保证金（如有）、未付款项中扣除，或要求成交供应商另行支付。

（八）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三、采购人配合条件**

为配合本项目的工作，供应商如有需要采购人配合的工作内容和具体要求，需要列明，但列明不等于采购人同意完全配合落实，执行主体和责任主体仍为供应商。